

团 体 标 准

T/SAAV XXXXX—2024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场双阴维持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维持条件要求 2

 4.1 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 2

 4.2 管理与人员要求 2

5 生产运行与生物安全管理 2

 5.1 种群管理与繁育 2

 5.2 引种、隔离与精液引入管理 2

 5.3 生物安全 3

 5.4 监测计划 3

 5.5 应急管理 with 预警 4

 5.6 档案与记录 4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场双阴维持阶段常规监测方案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提出。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成都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中心、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四川农业大学、成都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乡城县农牧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内江市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青易、吴学婧、徐志文、肖璐、康润敏、赵晓刚、谢英、董平、肖磊、谢雷、向晓雪、唐华松、蔡辉、夏宏春、徐凯、彭娟、雷明霞、于吉锋、叶勇刚、谢晶、曾子轩、潘梦、李兴玉、叶健强、曹冶、魏勇、张先惠。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场双阴维持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PRRSV）净化场“双阴”（即PRRSV病原及抗体阴性）维持阶段的术语、定义以及场地设施、饲养管理、生物安全、监测计划、档案管理及评估确认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已实现“双阴”状态的规模化猪场，包括种猪场、种公猪站、商品猪场等净化场，用于维持其净化状态。其他类型的猪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09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诊断方法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T 17824.2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SN/T 1247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检疫技术规范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PRRS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 PRRSV）引起的，以母猪繁殖障碍、早产、流产、产出死胎和木乃伊胎及仔猪呼吸综合征为特征的高度接触性传染病。

3.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净化场 PRRSV eradicated farm

通过实施科学管控与综合净化措施，全场各类种群猪经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病原及抗体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且连续两年以上无相关临床病例的规模化养殖场。

3.3 双阴 negative for pathogen and antibodies

指在规定的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下，个体特定病原病毒病原（核酸）（）和抗体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3.4 闭群管理 closed herd management

指在一定周期内，猪场不引入外部活猪，仅通过场内自繁自养维持生产，以降低外来疫病传入风险的管理模式。

4 维持条件要求

4.1 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

- 4.1.1 场址选择、猪场布局、设施设备等应符合 GB/T 17824.1 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
- 4.1.2 场区环境、猪舍温度、湿度、空气卫生和通风等环境条件应符合 GB/T 17824.3 的规定。
- 4.1.3 应配备符合 GB/T 36195 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 4.1.4 应设置独立的隔离舍和观察舍，位于场区下风向或侧风向，与生产区保持有效距离，具备独立的人员、物资、污物通道。

4.2 管理与人员要求

- 4.2.1 应建立由场长负责的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生产主管、生物安全、疫病净化、健康监测、应急管理等岗位职责，并实行责任到人。
- 4.2.2 应制定场内员工生物安全及疫病识别培训计划，所有场内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系统的生物安全知识、疫病临床症状识别、应急报告处置流程等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4.2.3 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人员入场的洗澡、更衣、隔离等净化程序。

5 生产运行与生物安全管理

5.1 种群管理与繁育

- 5.1.1 猪场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和抗体双阴性场时，采取净化维持措施，全场禁止使用弱毒疫苗或灭活疫苗。
- 5.1.2 坚持闭群管理原则，场内核心群原则上不引入外部活猪。
- 5.1.3 生产模式参照 GB/T 17823 规定执行。坚持自繁自养原则，每圈（舍）实行全进全出制度，采取早期断奶及多点式饲养模式等进行养殖。
- 5.1.4 饲养管理 GB/T 17824.2 规定执行。母猪分胎次饲养、分类别饲养、分类管理，隔离、阻断疫病传播。

5.2 引种、隔离与精液引入管理

5.2.1 引种

- 5.2.1.1 严格检疫引进猪只。引进种猪和精液时，应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和抗体双阴性的种猪场引进。按照《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规定引进猪只。在种猪启运前对拟引进猪只逐头进行检测，确保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和抗体双阴性，同时提供口蹄疫、非洲猪瘟、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圆环病毒病和布鲁氏菌病等病检测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方可启运引进。
- 5.2.1.2 引进外来种公猪精液时，必须在购买前对供精种公猪进行严格检疫，保证供精种公猪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和抗体双阴性，并对该公猪的精液进行病原核酸检测确保检测结果阴性。

5.2.2 隔离

建立专门隔离饲养舍，引进后需隔离饲养45天以上，无临床症状，全群采集血清样品，经实验室检测确认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和抗体双阴性后方可混群饲养。

5.3 生物安全

5.3.1 人员管理

养殖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或分区管理（生活区、缓冲期、生产区）。人员进入生产区应严格消毒，采取淋浴、消毒液洗手等方式消毒，并更换专用衣服鞋帽。非场内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生产区。

5.3.2 车辆管理

猪场门口和各猪舍门口设立消毒池，定期更换消毒药水；运猪车、饲料车、物资车应专车专用，进场车辆入场前须过消毒池消毒，并对车身进行喷洒消毒、清洗、干燥，并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区内禁止外来车辆进入。

5.3.3 物资、物料管理

所有入场物资，包括饲料、药品、耗材、设备等，均应拆除外包装后进行熏蒸或擦拭消毒。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可采取消毒液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消毒。金属设施设备、用具等，可采取火焰、喷洒、熏蒸等方式消毒，生产工具不得混用。

5.3.4 环境管理

场区道路、猪舍周边、出猪台等区域应制定并执行定期消毒制度。猪舍实行全进全出，空栏后严格执行“清洗—消毒—干燥—空栏”程序，空栏时间不少于7天。办公室、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及猪舍带畜消毒，可采用低毒、无刺激的消毒药品喷雾消毒。禁止在猪场内饲养犬、猫等其它易感动物。每6个月至少开展1次全方位彻底灭鼠。定期杀虫、防蝇。

5.4 监测计划

5.4.1 样品采集与检测

5.4.1.1 样品采集按照 GB/T 18090 执行。

5.4.1.2 样品保存、运输及生物安全按照 NY/T 541 执行。

5.4.1.3 样品检测与结果判定按照 GB/T 18090 和 SN/T 1247 执行。采用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RT-PCR）或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Real time RT-PCR）方法，检测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病原（核酸）；采用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间接 ELISA）方法，检测猪血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

5.4.2 常规监测

定期采集不同生产阶段猪群的样品，按照附录A的方案开展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和抗体常规监测，评估猪群状态。

5.4.3 临时监测

生产母猪出现流产、早产、产死胎或木乃伊胎等症状，种公猪、生长猪出现体温升高、采食量下降、呼吸道症状的，采集样品，开展病原学检测。

5.4.4 哨兵动物

双阴场维持性监测期间，有条件的养殖场可探索哨兵猪监测预警机制。

5.4.5 定期分析评估

对常规监测、临时监测等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结合生产管理、发病诊疗情况等，定期分析场内动物疫病流行状况，掌握猪群健康状态。

5.5 应急管理与预警

5.5.1 应急管理

5.5.1.1 发现发病或疑似 PRRS 感染病例，应立即隔离观察，开展病原检测，并暂停猪群转群等操作。

5.5.1.2 发现病原抗体阳性猪，应立即淘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加强同舍监测和生物安全措施。

5.5.1.3 对病死猪及母猪所生产的弱仔猪、死胎、流产胎儿等，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处理。

5.5.2 预警

5.5.2.1 当连续两次检测发现抗体水平异常波动、环境样本阳性率上升时，应提高监测频率并加强生物安全管控。

5.5.2.2 常规监测中出现任一猪只 PRRS 病原阳性，或母猪出现连续流产或保育猪不明原因死淘率骤增时，应启动应急监测，对阳性猪只及关联猪只进行溯源排查，必要时封群检测，停止转群、配种、出售。

5.5.2.3 在确认风险解除、无新发病例且全群检测阴性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5.6 档案与记录

5.6.1 建立生产管理、消毒管理、人员物资管理、疫苗兽药管理、种源管理、监测净化和无害化处理等档案。

5.6.2 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包括猪群品种、繁殖记录、存栏变动、转群、死淘等信息，确保所有猪只可追溯。

5.6.3 建立饲养管理记录档案，包括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购进和使用记录等。

5.6.4 建立检疫、免疫、消毒记录档案，包括免疫监测记录、疾病诊疗记录、消毒记录等信息。

5.6.5 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病死猪、粪便及污物的处理数量、处理方式、处理时间等信息。

5.6.6 建立人员培训记录，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参与人员及考核结果。

5.6.7 所有记录保存不少于 3 年。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场双阴维持阶段常规监测方案

表 A.1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场双阴维持阶段常规监测方案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监测频率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及病原学检测	抗体检测：ELISA 病原学检测： RT-PCR 或荧光 RT-PCR	种公猪	全群逐一检测	每半年一次	血清
		生产母猪	分妊娠阶段采集：妊娠 30~60 天、妊娠 60~90 天、产后 3 周，各群体采集 ≥30 头/次或按 25%比例抽样，少于 30 头时全部监测	每季度一次	
		育肥猪	按照 8 周龄、12~14 周龄、20 周龄~22 周龄，各群体随机采集 ≥30 头/次，少于 30 头时全部监测，生产母猪的监测（采样）同步进行	每季度一次	
		仔猪	20 头/次~30 头/次，每次随机抽 ≥10 窝，每窝随机抽 2 头~3 头仔猪	断奶前	
		后备种猪	全群逐一检测	混群前	
		引进种猪	全群逐一检测	混群前	
		种公猪	5~10 份精液	每季度一次	精液
病原学检测	RT-PCR 或荧光 RT-PCR	生产母猪	5~10 窝正常生产母猪	每季度一次	母猪脐带血、自然流产物、胎衣等